



##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2

人力资源管理

##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12.1 和 12.3 及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为实施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获聘工作人员新的法定离职年龄而需作出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全文。此外，本报告还载有对现行细则的修正案全文，并说明了作出这些修正的理由。

请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提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修正案。

\* A/72/150。



## 一.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4,本报告附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将在按大会可能的指示予以修改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本报告附件载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以反映关于实施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获聘工作人员新的法定离职年龄以及实施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批准的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的以往立法决定。还提出了其他修正案,旨在进一步澄清情况或根据最佳做法和最新实践修订有关条款。
4. 附件一载有《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附件二提供了《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全文。

### A. 条例

5. 修正条例 3.2(a),以根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6 段批准的内容,修订高等教育的覆盖标准,使教育补助金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的学年结束之时或取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的学年结束之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但须遵守 25 岁的年龄上限。根据大会同项决议第三节第 27 和 28 段,以可受理费用报销滑动表取代基于可受理费用的 75%的补助金办法,可受理费用由学费(包括母语学费)和实际产生的入学相关费用组成。删除关于指定工作地点额外教育补助金的内容。
6. 删除关于在指定工作地点另外领取寄宿费用的条例 3.2(b)。添加一个新段落 (b),以反映大会的决定,即仅帮助在外地工作地点服务、其子女在工作地点以外的学校寄宿就读的工作人员解决寄宿费用,并使秘书长能够灵活地设定条件,据以破例帮助在总部类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解决寄宿费用(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9 段)。
7. 删除条例 3.2(e),因为工作人员细则 3.6(a)(c)内的定义已经涵盖继子女或养子女,因此条例 3.2(e)已无必要。
8. 修正条例 3.6(b),将“夫妻”改为“配偶”,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其他条款的用词统一。
9. 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9.2,以反映经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一节批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聘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

### B. 细则

10. 细则 3.9 修正如下:
  - (a) 细则 3.9(a)(-): 更新与工作人员细则 3.6(a)对应的相互参照;
  - (b) 细则 3.9(d)(-): 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6 段所载的决定,即“修订高等教育的覆盖标准,使补助金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

的学年结束之时或取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的学年结束之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但须遵守 25 岁的年龄上限”；

- (c) 细则 3.9(g)：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30 段的决定，即只有其子女在小学或中学寄宿就读的工作人员才能领取教育补助金旅费；
- (d) 细则 3.9(h)：反映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所核可的决定，即取消指定工作地点可享受的两次教育补助金往返旅行福利。

11. 修正细则 4.14 和 4.16，以澄清以下情况：根据本组织的长期政策，这些细则仅适用于专业职类员额征聘考试(即青年专业人员方案和语言类员额考试)。

12. 结合工作人员条例 9.2 的修正案，修正细则 9.6，以提及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确定的正常退休年龄，使对于因健康原因而终止任用给付偿金的做法不适用于已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按照《养恤基金条例》有权获得退休金、但尚未达到新的 65 岁法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

13. 修正细则 10.4，以澄清在哪个时点可安排工作人员休行政假，并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作为可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休无薪行政假的特定情况。

14. 修正细则 11.5，以使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与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所载的最后期限相一致。

15. 依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一节，新增工作人员细则 13.13，以反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离职的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并确保法定离职年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该日期之前的工作人员保留可适用的 60 岁或 62 岁法定离职年龄。

## C. 附录 B

16. 附录 B 修正如下，以实施大会批准的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

- (a) 根据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8 段，用一个统一的七级滑动报销表取代现有的以 15 个货币/国家区域确定的最高教育补助金数额；
- (b) 分别按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7 和 31 段批准的内容，新增段落(-)，以界定可受理费用，并具体规定在教育补助金办法之外处理基本建设摊派费；
- (c) 按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29 段批准的内容，向在外地工作地点服务、其子女在工作地点之外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的 5 000 美元寄宿费，并在例外情况下，向在总部类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寄宿费；
- (d) 依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第三节第 35 和 36 段，增加关于特殊教育补助金的新段落(四)和(五)，以反映大会的决定，即维持目前的特殊教育补助金可受理费用清单，并反映新的特殊教育补助金上限。

## D. 附录 D

17. 修正附录 D 第 2.3 条，以取消目前适用于“电子通勤”或“远程工作”的不予覆盖规定。与工作人员公务差旅的情况一样，附录 D 所覆盖的范围应与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相关联，与是否在联合国房地或办公地点以外执行公务无关。虽说工作人员有责任维持远程工作场所的安全环境，但工作人员在另一获核准地点执行公务时，本组织不应完全免责。

## 二.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8. 请大会核可附件一所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表示注意到附件二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附件一

##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案文\*

## 条例 3.2

(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且秘书长认为这种教育有助于子女重新融入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应按子女给付这种补助金直到完成中等教育以后的四年学习为止。补助金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的学年结束之时或取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的学年结束之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但须遵守 25 岁的年龄上限。每一子女每一学年可领补助金的数额为实际产生的可受理的实际支付教育费用将按滑动表予以报销的 75%，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补助金额。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寄宿费用、在小学或中学就读的工作人员子女还可以每一学年领取一次从学校到工作地点的往返旅费。如工作人员在指定工作地点服务，但当地没有任何学校以工作人员希望其子女学习的语文或文化传统教学，在工作人员无回籍假的一年，可以领取这种旅费两次。旅行路线须经秘书长核准，但旅费不得超过本国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费；

(b) 秘书长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子女在指定工作地点的小学 and 中学就读，可以另外领取 100% 的膳宿费用，但数额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每年最高额；

(b) 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帮助在总部类以外工作地点服务、其子女在工作地点以外的小学 and 中学寄宿就读的工作人员解决寄宿费用，数额由大会核定。秘书长可设定条件，规定可破例帮助在总部类工作地点服务、其子女在工作地点以外的小学 and 中学寄宿就读的工作人员解决寄宿费用；

(c) 秘书长可以逐案决定教育补助金是否适用于养子女或继子女。

## 条例 3.6

(b) 如夫妻**配偶**两人都是工作人员，其中一人可按上文 (a) 款第 (一) 和第二项申请受扶养子女的津贴，另一人如具备其他条件，只可以按上文 (a) 款第 (三) 项申请津贴；

## 条例 9.2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0~~**65** 岁时，不应留用。~~如果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任用，则不应超过 62 岁；如果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任用，则不应超过 65 岁。工作人员在职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秘书长可在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破例允许留用超过这一年龄限制的工作人员服务超龄服务。~~

\* 拟议删除部分以删除横线显示，新增部分以黑体显示。

## 附件二

###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 细则 3.9

#### 教育补助金

#### 定义

(a) 为本条细则之目的：

(一) “子女”是指工作人员细则 3.6(a)(一)和 3.6(a)(三)所界定的主要依靠工作人员持续抚养的子女；

#### 期限

(d)(一) 补助金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教育的学年结束之时，或获得第一个高等教育学位的学年结束之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 旅费

(g) 工作人员如因子女在初等或中等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本《细则》附录 B 第(一)、第(二)或第(三)(四)段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寄宿补助，有权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每学年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如果子女无法前往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可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批准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前往探望子女。

~~(h) 在指定工作地点工作的合格工作人员，可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领取子女来回两次的旅费。~~

#### 学习母语的学费

~~(i-h)~~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3.2(c)的规定学习母语的学费可按秘书长所定条件报销。

#### 残疾子女特殊教育补助金

(j i) 各职类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本国工作，只要是定期或连续任用工作人员，都可以领取残疾子女特殊教育补助金。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工作人员可领取的补助金数额载于本《细则》附录 B。

#### 申请

(k j) 应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提出教育补助金申请。

#### 细则 4.14

#### 连续任用

(b) 通过工作人员细则 4.16 规定的竞争性考试而被聘入专业职类的工作人员，在定期任用两年之后，称职的应准予连续任用。

#### 细则 4.16

##### 竞争性考试

(b) 考试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一) 任用：联合国秘书处内须遵守适当幅度制度的 P-1 和 P-2 员额以及需要具备特殊语文能力的**专业职类**员额，一律应通过竞争性考试任用；

#### 细则 7.2

##### 合格家庭成员的公务旅行

(a) 为公务旅行之目的，合格家庭成员应视为包括配偶一人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3.6(a)(三)所确认的受扶养子女。此外，~~对于已为其领取教育补助金的子女，在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3.6(a)(三)规定不再是承认的受扶养子女时，仍应享有教育补助金项下的旅费。~~

#### 细则 9.6

##### 终止任用

##### 因健康理由而终止任用

(i) 未满《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n)条规定的正常法定退休年龄、但因身体或精神状况或长期患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工作人员，可在其所有应享病假用尽后终止任用。

#### 细则 10.4

##### 调查期间和纪律程序结束前的行政假

(a) 在不当行为被举报后至**纪律程序结束启动调查之前**的任何时候，可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对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假。行政假可一直持续到**在整个调查直至结束纪律程序结束期间持续**。

(c) 行政假应带全薪，除非**(一) 有正当理由认为工作人员参与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或(二) 秘书长决定**，存在应当对工作人员实施减薪或无薪行政假的特殊情况。

#### 细则 11.5

##### 联合国上诉法庭

(b) 任一当事方可在收到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后 ~~45~~ 60 个日历日内，对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该最后期限后收到的上诉，不予受理，除非上诉法庭已免除或中止该最后时限。

#### 新细则 13.13

##### 正常退休年龄既得权利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n)条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是工作人员的一项既得权利。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

间开始参加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年龄为 62 岁；这些工作人员既可选择在正常退休年龄离职，也可选择在这一年龄之后到 65 岁之前的任何时间离职。

(b) 有意行使上文工作人员细则 13.13(a)所述的既得权利、在正常退休年龄或其后至 65 岁之前任何时间离职的工作人员，如系连续任用，应提前三个月出具书面通知，如系定期任用，则应提前 30 个历日出具书面通知。通知不符上述限期时，秘书长也可接受。

(c) 工作人员条例 9.2 不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达正常退休年龄但经秘书长特许延长服务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须在特许延长的服务期限结束时离职。

## 附录 B

## 适用于以特定货币在特定国家支付的教育费用的应领教育补助金

(自跨越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学年起生效)

货币	(1) 可受理的残疾 子女教育费用 限额和补助金 限额	(2) 教育 补助金 限额	(3) 学校不提供 寄宿时的 正常统一 寄宿补助	(4) 增加的统一 寄宿补助 (在指定工作 地点)	(5) 在指定工作 地点任工作 人员可领补助 金限额	(6) 可受理的 教育费用 限额 (只上学)
欧元						
——奥地利	18 240	13 680	3 882	5 824	19 504	13 064
——比利时 <sup>a</sup>	16 014	12 011	3 647	5 470	17 481	11 151
——法国 <sup>b</sup>	11 497	8 623	3 127	4 691	13 314	7 328
——德国	20 130	15 098	4 322	6 484	21 582	14 367
——爱尔兰	17 045	12 784	3 147	4 721	17 505	12 849
——意大利	21 601	16 201	3 223	4 836	21 037	17 304
——荷兰	18 037	13 528	3 993	5 990	19 518	12 713
——西班牙	17 153	12 864	3 198	4 797	17 661	12 889
丹麦克朗	122 525	91 894	28 089	42 134	134 028	85 073
日元	2 324 131	1 743 098	609 526	914 290	2 657 388	1 511 430
瑞典克朗	157 950	118 462	26 219	39 328	157 790	122 991
瑞士法郎	32 932	24 699	5 540	8 310	33 009	25 545
英镑	25 864	19 398	3 821	5 731	25 129	20 769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境内) <sup>c</sup>	45 586	34 190	6 265	9 399	43 589	37 233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境外)	21 428	16 071	3 823	5 735	21 806	16 331

<sup>a</sup> 下列学校例外适用“美元(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一栏数额：布鲁塞尔国际学校、布鲁塞尔英国学校和圣约翰国际学校。

<sup>b</sup> 下列学校例外适用“美元(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一栏数额：巴黎美国学校、巴黎美国大学、巴黎英国学校、里昂欧洲管理学院、巴黎国际学校和巴黎玛利曼学校、维克多·雨果双语学校和雅尼娜·曼努埃尔双语学校。

<sup>c</sup> 作为特别措施，也适用于中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和泰国；突尼斯美国合作学校(突尼斯)；约翰内斯堡美国国际学校(南非)。

## 可受理费用

- (一) 可受理费用包括学费、母语学费和入学相关费用。无偿基本建设摊派费依秘书长所定条件在教育补助金办法之外报销。实际支付的可受理费用按以下的统一滑动表所示标准报销：

##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开学学年应领教育补助金

申请数额档次(美元)	报销标准(百分比)
0-11 600	86
11 601-17 400	81
17 401-23 200	76
23 201-29 000	71
29 001-34 800	66
34 801-40 600	61
40 601 及以上	—

## 在工作地点以外的教育机构就读

——(一) 如教育机构提供寄宿, 补助额为可受理的求学和寄宿费用的 75%, 最高数额列于第 1 栏, 年补助金限额列于第 2 栏。——

(二) 除报销可受理费用外, 应向在艰苦条件属 A 至 E 类之列的工作地点工作、子女在工作地点以外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 5 000 美元。在例外情况下, 秘书长可酌情向在总部类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支付子女在工作地点以外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一笔总付的寄宿补助。

——(一) 如教育机构不提供寄宿, 补助额为第 3 栏所列统一数额, 另加可受理求学费用的 75%, 但不得超过第 2 栏所列年补助金限额。——

## 在工作地点的教育机构就读

——(三) 数额应为可受理求学费用的 75%, 但不得超过第 1 栏所列限额, 年补助金限额列于第 2 栏。——

(四三) 对于在艰苦条件属 A 至 E 类之列的工作地点工作、子女上寄宿小学或中学的工作人员, 如教育机构所在地超出该工作人员任职地区通勤的距离, 而且秘书长认为该地区内没有适合该工作人员子女就读的学校, 也应向其支付一笔总付的寄宿补助, 补助金数额应比照上文第一、二段规定的数额计算。

指定工作地点当地没有适当的教育机构或根本没有教育机构, 必须到工作地点以外的初等或中等教育机构就读

(五) 如教育机构提供寄宿, 补助额为:——

a. 寄宿费用的 100%, 但不得超过第 (4) 栏所列限额; 和

b. 可受理求学费用和超出第 4 栏所列限额的任何部分住宿费总额的 75%, 可报销费用的限额列于第 5 栏。——

(六) 如教育机构不提供寄宿, 补助额为:——

a. 第 4 栏所列住宿费统一数额; 和

b. 可受理求学费用的 75%, 可报销费用的限额列于第 5 栏。——

### 特殊教育补助金

(四) 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 残疾子女的可受理费用应包括为提供旨在满足该子女需要的教育课程以便其具备最佳功能能力所必要的教育费用。每名残疾子女的补助金数额应为实际支付的可受理费用的 100%, 但最高报销额不超过上文第(一)段内滑动表最高档上限。

(五) 如学校提供寄宿, 实际费用应包括在可受理费用的计算内, 但最高报销额不超过上文第(一)段内滑动表最高档上限再加相当于一笔总付寄宿补助的 5 000 美元。

## 附录 D

### 因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

#### 第 2.3 条

#### 排除在外的索偿

~~——(a) 事件发生在工作人员从家中或联合国房地以外另一经授权的地点进行  
远距离工作期间，即“电子通勤”或“远程工作”期间。~~

---